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20011

（终稿）

建设单位：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及川政春(OIKAWA MASAHIRO)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李林海

填 表 人：陈志强

建设单位：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15827230195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0056

邮编：430074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仅限杰斯比高斯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  
(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地块B3栋2-4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	10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 验收结论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5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26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	27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28
附图 4 生产线平面布局图 .....	29
附图 5 采样图片 .....	30
附件 1 委托书 .....	32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4
附件 3 一期项目验收批复 .....	35
附件 4 二期项目验收批复 .....	42
附件 5 三期项目环评批复 .....	49

附件 6 三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53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54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55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	56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66
附件 11 危废转移联单 .....	67
附件 12 环境管理制度（节选） .....	69
附件 13 环境监测制度 .....	74
附件 14 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79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	80
附件 16 工况证明 .....	9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P 微粒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1#生产线 2021 年 3 月-至今 2#生产线 2022 年 3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5、《关于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武经开环管[2020]26 号），2020 年 9 月 21 日（见附件 5）； 6、《关于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0 年 9 月 2 日（见附件 6）； 7、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				

	8、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监测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素</th> <th>标准名称</th> <th>适用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评价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d>表 5</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营运期废气</td> </tr> <tr> <td>表 9</td> <td>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td> </tr> <tr> <td></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 <td>表 A.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3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昼间：65dB；夜间：55dB</td> <td>营运期噪声</td> </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4">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 <td>一般固废</td> </tr> <tr> <td colspan="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td> <td>危险废物</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水	/	/	/	/	/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营运期废气	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夜间：55dB	营运期噪声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水	/	/	/	/	/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营运期废气																																							
		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夜间：55dB	营运期噪声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 2.1 项目概况

日本株式会社 JSP 是一家生产高性能发泡树脂的跨国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发泡树脂 EPP 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配件、高级电子、建筑家具、体育用品等方面。日本株式会社 JSP 于 2014 年 12 月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成立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开拓华中地区的市场。

2015 年 6 月 10 日，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5011330900029），在武汉市汉南区 103 省道与幸福中路（规划）交汇处建设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预计总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规模：建设 2 条生产线，年产 EPP 工程塑料 6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仓库、办公楼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2015 年 9 月 1 日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汉土交确字[2015]011 号）。

2015 年 3 月 15 日，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年产 EPP 工程塑料 3000 吨，2015 年 9 月完成相关环评工作。2015 年 10 月 8 日，原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管[2015]3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通过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经开汉南环验[2018]7 号），详见附件 3。

2017 年，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实施二期项目，年产 EPP 工程塑料 3000 吨。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3 月完成相关环评工作。2018 年 3 月 23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以武经开审[2018]4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经开（汉南）环验[2018]20 号），详见附件 4。

2020 年，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决定在原有厂区实施“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在原有厂房内新增 EPP 工程塑料生产的前工序微粒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PP 微粒 5000t，作为一期、二期原材料，即全厂可减少外购 PP 微粒量 5000t/a。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委托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9 月 2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经开环管[2020]26 号），详见附件 5。

2020年7月14日，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此次验收范围只包含三期项目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和规定，2021年12月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EPP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4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EPP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EPP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本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19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30°17'55.74"N，114°03'47.12"E，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西临幸福中路，北侧隔陡埠大道为幸福村居民，西侧、南侧和东侧为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厂区周围环境图见附图2。

###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中新增用于EPP工程塑料生产的前工序微粒生产线。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三期生产线	不新增厂房，在原有厂房新增生产线，建成后年产PP微粒量5000吨	新增2条生产线，1条辅助回收线，年产PP微粒量5000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	依托原有
	供电	不新增供电设施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地面 15m 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地面 15m 排气筒排放
	固体处理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原有；废包装材料和不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由辅助回收线作为原料生产成本项目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4) 项目人员规模

原有厂区劳动定员 43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1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PP 微粒量 5000t。

###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空气压缩机	1	0	
2	挤出机	2	2	
3	切粒机	2	2	
4	振筛机	3	2	
5	二次发泡机	1	0	已取消
6	罗茨风机	6	0	
7	压力罐	6	0	
8	混合机	2	2	
9	干燥机	2	0	
10	包装罐	2	2	
11	回收机	0	1	新增
12	回收切粒机	0	1	新增
13	主材储料罐	0	2	新增

##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1	PP 颗粒料	t	5000	5000
2	色母	t	100	100

### 2)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办公生活用水量，只增加生产用水，用于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循环水量约为  $12550\text{m}^3/\text{a}$ ，新鲜水的补充量为  $1004\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总厂区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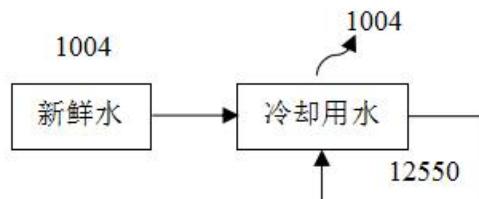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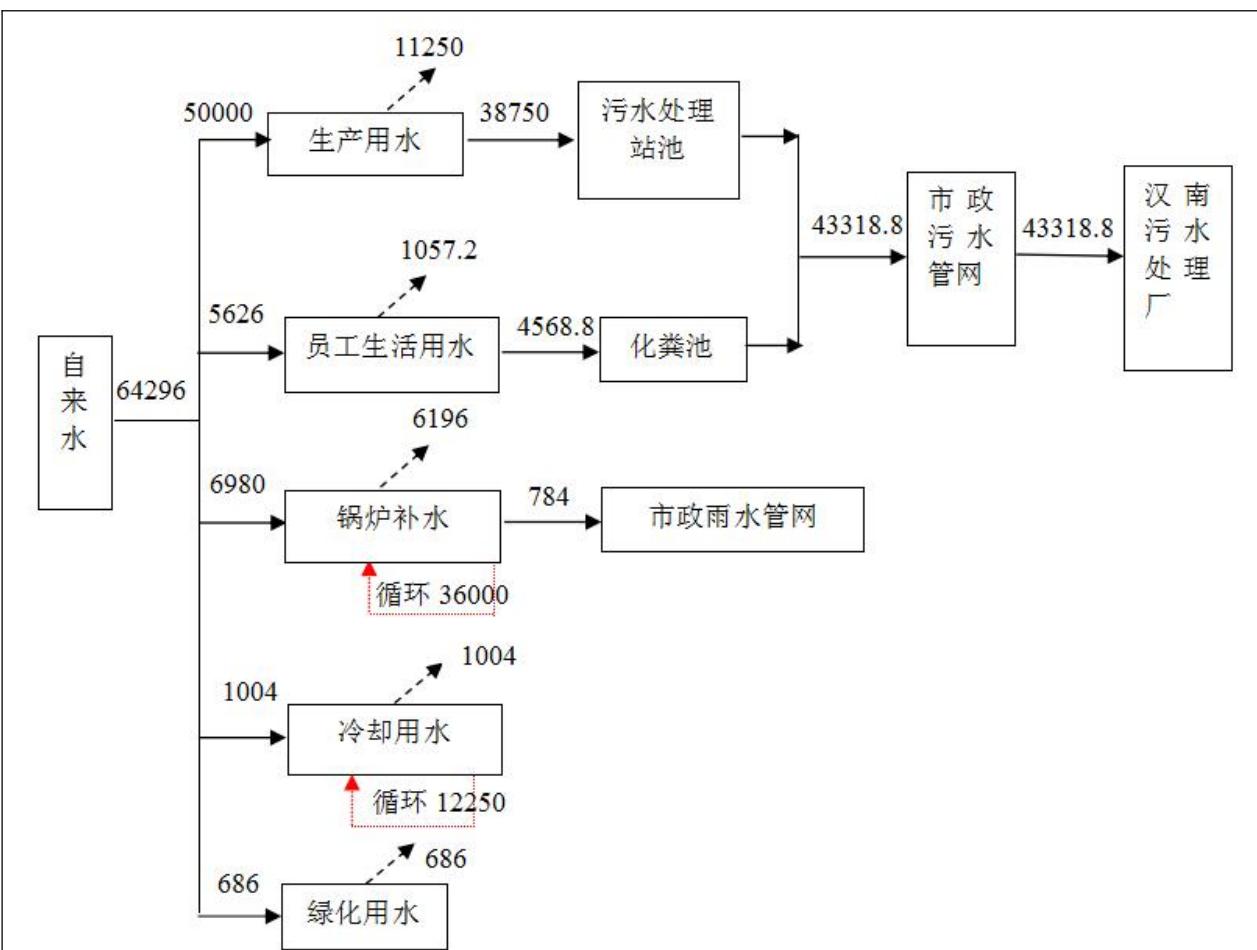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6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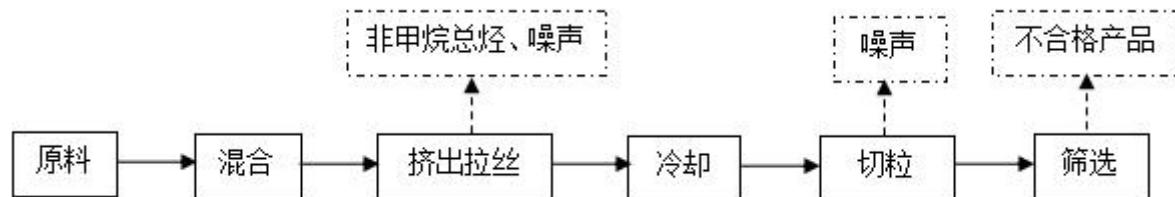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混合：分别将聚丙烯（PP）颗粒和色母按比例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搅拌均匀。项目混合原料为颗粒状，混料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挤出拉丝：混合均匀的物料进入挤出机的进料槽里，通过挤出机进行加热（约 200°C）使得原料达到熔融状态，然后通过挤出机进行挤出拉丝，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挤出拉丝后的塑料丝条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直接冷却

(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过程中不会产生相关的废气；

切粒：经冷却过后的塑料丝条，根据要求对其进行一定规格的切粒，切好的塑料粒通过振筛机进行筛选，暂存储料桶中，切粒过程中不会产生相关的废水和废气。

筛选：切粒后的产品通过筛选，将不合格品筛选出来。合格的入库。

本项目新增回收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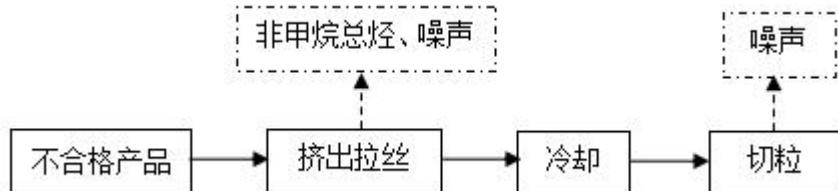


图 2-4 回收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挤出拉丝：可回收的不合格产品进入挤出机的进料槽里，通过挤出机进行加热（约200°C）使得达到熔融状态，然后通过挤出机进行挤出拉丝，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挤出拉丝后的塑料丝条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过程中不会产生相关的废气；

切粒：经冷却过后的塑料丝条，根据要求对其进行一定规格的切粒，切好的塑料粒通过振筛机进行筛选，暂存储料桶中，切粒过程中不会产生相关的废水和废气。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在原有厂房新增 1 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PP 微粒量 5000 吨 (备注：环评中生产设备清单及生产线其他内容均按2条生产线设计)	在原有厂房新增 2 条生产线（1#线、2#线），新增 1 条辅助回收线，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由辅助回收线作为原料生产成本项目合格产品，减少固废产生，年产 PP 微粒量 5000 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1 台空气压缩机、2 台挤出机、2 台切粒机、3 台振筛机、1 台二次发泡机、6 台罗茨风机、6 台压力罐、2 台混合机、2 台干燥机、2 台包装罐	2 台挤出机、2 台切粒机、3 台振筛机、2 台混合机、2 台包装罐、1 台回收机、1 台回收切粒机、2 个主材储料罐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说明（见附件 16）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对比环评虽然新增 1 条生产线和 1 条辅助回收线，但生产工艺和总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气外排。



图 3-1 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办公生活用水量，只增加生产用水，用于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

##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混合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减振处理等措施处理。

##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废包装材料和不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由辅助回收线作为原料生产成本项目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根据环评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棉（HW49 900-041-49）、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废活性炭棉（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9），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去年已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本年度未产生该废物，后期如若产生该危险废物，再补签委托协议。





图3-2 危废间图片

危废暂存间为活动板房，面积为 10m<sup>2</sup>，底部设置有防漏层；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内部设置有危废标签及危废存储操作规程，各类危废分区存放，现场设置危废出入库台账。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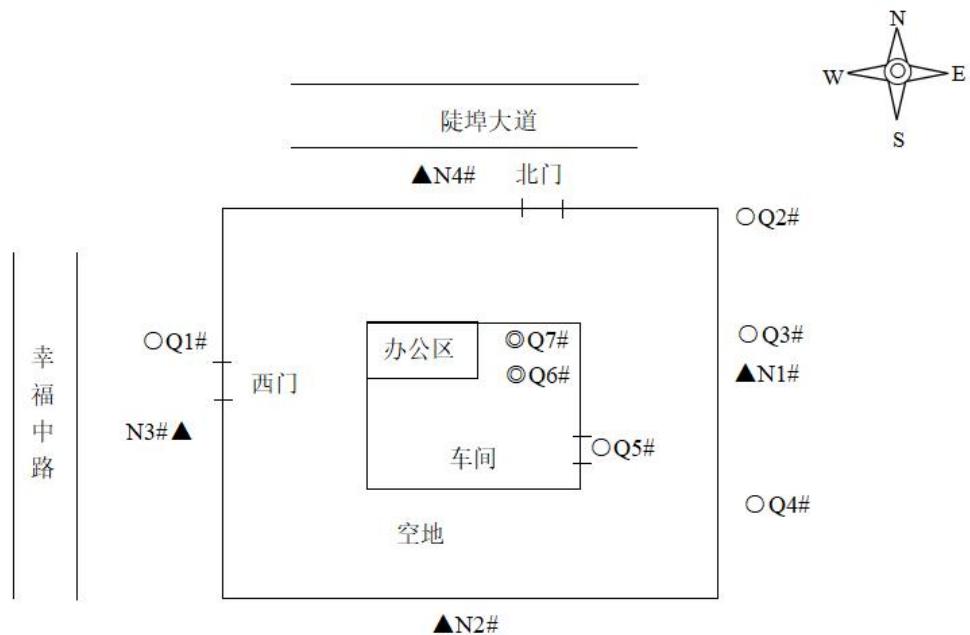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 2%。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气	挤出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16	16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棉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
废水	废水	不新增废水	0	0	—	—
固	一般	外售给物资回收	4	0	废包装材料和不可利	不外排

废 固废	公司处理			用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由辅助回收线作为原料生产成本项目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0	0	依托原有厂区设施	
噪声	生产车间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	2	4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合计		22	20			

### 3.3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办公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出地面 15m 排气筒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切粒机、振筛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 (A)，为了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厂内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经预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和不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由辅助回收线作为原料生产成本项目合格产品；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环管[2020]26 号）。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外排废水。
2	本项目新增挤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已落实。 经实测，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3	通过设备选型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主要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	已落实。

	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和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设置符合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	--	---

###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本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 2) 本项目制定了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进行演练；
- 3)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调试期期间，无环保纠纷、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
- 4)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8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7。
- 5)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的备案。详见附件8。
- 6) 建设单位已制定有环境监测制度，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厂区内进行一次环境监测，详见附件1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 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2年4月21日	$L_{Aeq}$	94.0	93.8	93.8	$\leq\pm0.5$	合格
2022年4月22日	$L_{Aeq}$	94.0	93.8	93.8	$\leq\pm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6#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3 次/天
Q7#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房东侧门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Q2#	厂界下风向 2#		连续 2 天	准》(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厂房东侧门外 1m 处		小时平均浓度 3 次/ 天,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型 (编号: JLJC-CY-049-02)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15）。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	
设计产能	年产 PP 微粒 5000t（日产能 19.92 吨）	
年工作时间	251 天/年，3 班/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实际产能	19.92	19.92
生产工况	100%	100%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21日			4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挤出废气排 气筒进口 Q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301	1453	1298	1452	1300	145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8	47.3	47.5	49.5	52.4	50.2	-----		
挤出废气排 气筒出口 H=15m Q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705	1792	1618	1702	1613	170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6	4.95	8.43	7.71	7.47	7.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8.9×10 <sup>-3</sup>	0.014	0.013	0.012	0.013	-----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90%，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Q1#	4月 21 日	第 1 次	0.83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0.93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0.78	28.2	100.7	1.6	西
		第 4 次	0.88	28.1	100.7	1.6	西
	4月 22 日	第 1 次	0.85	21.3	101.2	2.0	西
		第 2 次	0.97	24.5	100.6	1.8	西
		第 3 次	0.74	28.1	100.7	1.8	西
		第 4 次	0.89	28.0	100.7	2.0	西
厂界下风向 Q2#	4月 21 日	第 1 次	1.28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1.18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1.39	28.2	100.7	1.6	西
		第 4 次	1.13	28.1	100.7	1.6	西
	4月 22 日	第 1 次	1.25	21.3	101.2	2.0	西
		第 2 次	1.16	24.5	100.6	1.8	西
		第 3 次	1.40	28.1	100.7	1.8	西
		第 4 次	1.30	28.0	100.7	2.0	西
厂界下风向 Q3#	4月 21 日	第 1 次	1.44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1.26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1.16	28.2	100.7	1.6	西
		第 4 次	1.37	28.1	100.7	1.6	西
	4月 22 日	第 1 次	1.44	21.3	101.2	2.0	西
		第 2 次	1.31	24.5	100.6	1.8	西
		第 3 次	1.06	28.1	100.7	1.8	西
		第 4 次	1.22	28.0	100.7	2.0	西
厂界下风向 Q4#	4月 21 日	第 1 次	1.41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1.16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1.25	28.2	100.7	1.6	西

4月22日	第4次	1.34	28.1	100.7	1.6	西
	第1次	1.43	21.3	101.2	2.0	西
	第2次	1.26	24.5	100.6	1.8	西
	第3次	1.33	28.1	100.7	1.8	西
	第4次	1.16	28.0	100.7	2.0	西
	标准限值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房东边 大门外 1m 处 Q5#	4月21日	第1次	1.46	21.4	101.4	1.8	西	
		第2次	1.61	24.8	100.9	1.8	西	
		第3次	1.71	28.2	100.7	1.6	西	
	4月22日	第1次	1.63	21.3	101.2	2.0	西	
		第2次	1.55	24.5	100.6	1.8	西	
		第3次	1.65	28.1	100.7	1.8	西	
标准限值		6	-----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7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 $\text{dB(A)}$ )	标准限值 ( $\text{dB(A)}$ )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噪声	4月21日	昼间	59.7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9.8		达标
		4月22日	昼间	59.1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9.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工业噪声	4 月 21 日	昼间	54.1	达标
			夜间	48.8	
		4 月 22 日	昼间	54.2	
			夜间	49.1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工业噪声	4 月 21 日	昼间	59.6	达标
			夜间	50.4	
		4 月 22 日	昼间	58.4	
			夜间	49.1	
厂界北外 1m 处 N4#	工业噪声	4 月 21 日	昼间	59.3	达标
			夜间	51.0	
		4 月 22 日	昼间	59.2	
			夜间	50.3	

备注：4月21日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1.6~1.8m/s，夜间风速：1.6~1.8m/s；

4月22日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1.8~2.0m/s，夜间风速：1.8~2.0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为 0.399t/a。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每年生产 251 天，平均每天工作 24h。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Q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times t_{\text{年}} \times 10^{-3}$$

式中：G 气：排放总量 (t/a)

Q 气：废气排放速率 (kg/h)

t 时：每天生产小时数

t 年：每年生产天数

表 7-6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0.012kg/h	6024h	0.0722t/a	0.339t/a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2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验收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7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本次监测，本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8.2 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3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			项目代码	2020-420113-29-03-025171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17'55.74"N, 114°03'47.12"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P 微粒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P 微粒 5000t		环评单位	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经开环管[202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13322296369J001W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24h		
运营单位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3322296369J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076.6					1017.55			2094.15		+1017.55	
	二氧化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	7.08	60	0.407		0.0722	0.339		0.0722	0.339	+0.072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表中原有排放量数据依据二期项目验收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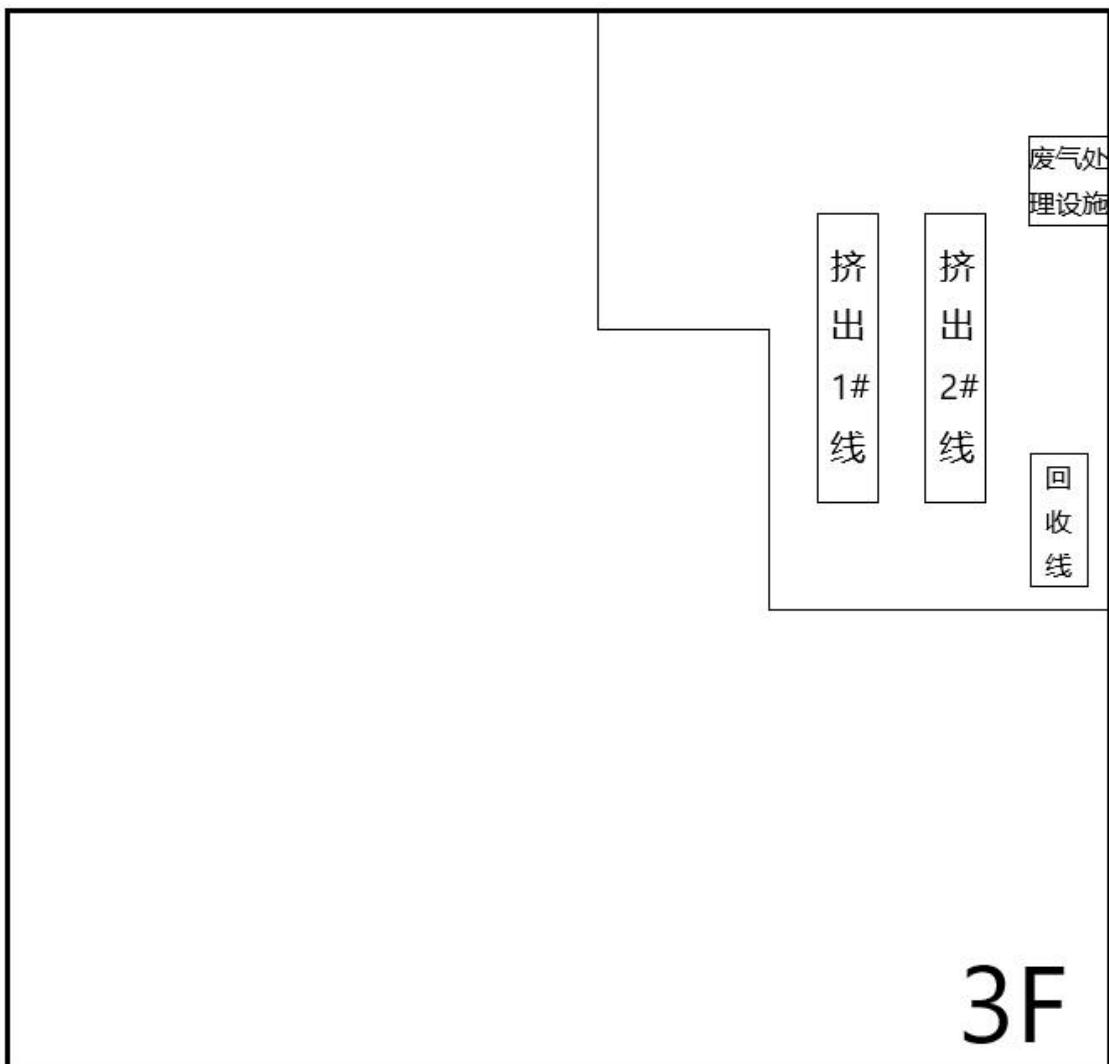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线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采样图片



		
点位名称: N3#厂界西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 N4#厂界北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待本项目建成试运行后开展相关工作。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依据

Page 1 of 1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经开市监) 外资变准字 (2020) 年第810号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

经审查,提交的 经营范围、企业名称 变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请于 2个工作 日后携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高性能发泡树脂),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树脂产品,树脂专用设备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开发、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高性能发泡树脂),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树脂产品,树脂专用设备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名称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 附件 4 一期项目验收批复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武经开(汉南)环验(2018)7号

## 关于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位于武汉市汉南区 S103 与幸福园中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EPP 工程塑料 3000 吨的生产线一条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0 万元，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通过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环评审批。

### 二、噪声监测情况

2017 年 8 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测量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三、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产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

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废灯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四、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原则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该进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应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现有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加强管理。

（三）水、气等污染防治措施请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自主组织验收，加强日常管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 22 日，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组织 3 名专家和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对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名单附后）。检查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 S103 与幸福园中路交汇处，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 万元，建筑面积为 11990.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 1 栋（含仓库区、生产线、办公区、食堂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获得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南环管【2015】34 号）。

## 二、项目变更

原环评造粒工段未建。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废气主要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塑料在高温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燃气锅炉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项目粉末态原料在加料时采用风机负压吸进，但是在涂料、搬运、一次发泡放空等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车间安装有机械通风装置，通过机械通风口外排；在高温发泡是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机械通风口外排。

燃气锅炉废气：项目安装 2 台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2 台锅炉通过 1 根 19m 排气筒。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性废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发泡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等。项目建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0m<sup>3</sup>/h。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压缩机、脱水机、粉碎机、振筛机、水泵和风机噪声等。采用墙体隔音、减震等措施防治，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废矿物油、废油漆桶、油桶、废灯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厂内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产废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油漆桶、油桶、废灯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5）。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74.9%；氨氮处理效率为 64.5%；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100%；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79.9%；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73.7%。

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29~7.46、悬浮物未检出、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12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24mg/L,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次监测, 1#锅炉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mg/m<sup>3</sup>,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sup>3</sup>, 2#锅炉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mg/m<sup>3</sup>,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m<sup>3</sup>,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5mg/m<sup>3</sup>,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筒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0.619mg/m<sup>3</sup>,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次监测, 该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2.2dB(A)~58.8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9dB(A)~48.2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6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58t/a, 二氧化硫未检出, 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 0.05t/a, 氮氧化物 0.315t/a, 颗粒物 0.15t/a。

## 五、要求与建议

- 1、《监测报告》核实、完善项目建成的工程内容一览表和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说明批建一致性; 补充监测期间产品生产量, 细化工况说明, 附支撑性材料;
- 2、《监测报告》核实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 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的相符性;

3、建立污水处理站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站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规范要求分类贮存，建立台账，合法转移、处置；

4、补充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检查记录作为《监测报告》附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检查组提出的要求与建议，完善《监测报告》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检查组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詹道升	杰斯比塑料有限公司 部长	詹道升	
(副组长)	吕东东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部长	吕东东	
	马玉峰	湖南省环境监测总站 正高	马玉峰	
	白川川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白川川	
	陈金波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陈金波	
成 员	卞晓波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市场	卞晓波	
	刘豪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市场	刘豪	
	褚信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市场	褚信	

## 附件 5 二期项目验收批复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武经开(汉南)环验(2018)20号

## 关于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徒埠大道 196 号,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预计年产 EPP 工程塑料 3000 吨。2017 年 12 月,建设项目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武经开审批(2018)44 号)。

### 二、噪声监测情况

2018 年 5 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论为:“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生产废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漆桶、油桶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噪声、固体废物环保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同意该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该项目应该进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现有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三) 水、气等污染防治措施请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自主组织验收，加强日常管理。



#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根据《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徒埠大道 196 号，属于扩建项目，不改变原有项目相关设施，不新增厂房，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条生产线，新增一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总投资 5000 万元，建成 1 条生产线，年产 EPP 工程塑料 30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安装生产所需设备和需要的辅助设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的环境影响报告工作，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相关环评工作。2018 年 3 月 23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以武经开审[2018]4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二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工作。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1 条年产 EPP 工程塑料 3000 吨生产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相关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发泡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等。项目建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m<sup>3</sup>/h。本项目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砂滤+炭滤+臭氧”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汉南城市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废气主要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塑料在高温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燃气锅炉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项目粉末态原料在加料时采用风机负压吸进，但是在涂料、搬运、一次发泡放空等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车间安装有机械通风装置，通过机械通风口外排；在高温发泡是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机械通风口外排。

燃气锅炉废气：项目安装 1 台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与原有的 2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汇合后，通过 1 根 19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压缩机、脱水机、粉碎机、振筛机、水泵和风机噪声等。采用墙体隔音、减震等措施防治，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废矿物油、废油漆桶、油桶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厂内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产废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0m<sup>3</sup>，地面采用钢板防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监测，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监测，蒸汽锅炉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3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3.5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在调试期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产废料)已由武汉万兴源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已交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总量为  $0.2\text{t}/\text{a}$ ，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为  $0.02\text{t}/\text{a}$  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0675\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666\text{t}/\text{a}$ )。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污水处理站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53.7%；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4.0%；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12.5%；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62.0%；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3.7%。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厂界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及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危废暂存间符合规范要求。

比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技术专家	武汉工程大学 董晓华 孙长海 孙长海	教授 教授 教授	13995859664 13807123209 13971025837
建设单位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吕德志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部长 部长	13761605737 13409931664
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刘景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徐伟	报告 报告 业务主管	13559424279 15972202065
环评单位			
设计单位	胡晓东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营业担当	15827096362
施工单位	杨志华 武汉迈源环保	项目经理	15271562760
监理单位			

2018 年 6 月 15 日

## 附件 6 三期项目环评批复

---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经开环管〔2020〕26号

##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关于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EPP工程塑料 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EPP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196号现有厂区内实施EPP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项目代码2020-420113-29-03-025171）。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内新增1条EPP工程塑料生产前工序微粒生产线。通过挤出、切粒等工艺年产PP微粒5000t（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2%。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

— 1 —

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外排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中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2、本项目新增挤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3、通过设备选型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和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管理，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



抄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监察大队 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 4 —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 关于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项目总量计算说明等资料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的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意见，该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为 0.339 吨/年。

二、项目所需替代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指标（0.678 吨/年）来源于东风乘用车涂装车间水性化改造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项目 0.4481 吨/年、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一厂合成树脂 1 科保险杠涂装线底漆水性化改造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项目 0.2299 吨/年所形成的削减量。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13322296369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19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322296369J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8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113322296369J
法定代表人	MAENO YASUNORI(前野恭德)	联系电话	027-84751881
联系人	张亚男	联系电话	15827230195
传真		电子邮箱	yanan-zhang@jsp-china.com
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北纬 N:30° 18'2.58"东经 E:114° 3'13.36"		
预案名称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M1-E3) +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2021年3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青木 基	报送时间	2021.3.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17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113-2021-013-L	经办人	陈国东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2021.3.17	经办人	陈国东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

甲方(委托方):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县)

第 1 页 共 5 页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运费（元）	包装费（元）	装卸费（元）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	液	4000	1	/	/	/
2	废油桶、废油漆桶	900-041-49	桶	固	4000	0.5	/	/	/
3	污泥	900-041-49	袋	固	4000	48	/	/	/
4	活性炭及沙粒	900-041-49	袋	固	4500	6	/	/	/
5	活性炭棉	900-041-49	袋	固	4000	0.3			
6	阳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袋	固	4000	1			

备注：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HS  
0871传  
达  
真  
意质量  
第一  
诚信  
服务  
客户  
满意  
J0871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甲方、乙方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配合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 元整 (¥ / 元整) 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①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_\_\_\_\_。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汉南支行

账号:320211270910003732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322296369J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

电话:027-8475188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檀溪支行

银行账号：1804 0018 2903 5001 687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张亚男，联系方式：15827230195；

乙方负责人：张普辰，联系方式：18871016684；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 话:



乙 方 盖 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

地址:

业务部电话: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 处 置 合 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21205-H1-201130-615-0940)

甲方（委托方）：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湖北 省 武汉 市 汉南 区（县）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运费(元)	包装费(元)	装卸费(元)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	液	5000	1	/	/	/
2	废油桶、废油漆桶	900-041-49	桶	固	5000	0.1	/	/	/
3	污泥	900-041-49	袋	固	6000	60	/	/	/
4	活性炭及沙粒	900-041-49	袋	固	5500	5	/	/	/
5	活性炭棉、废UV灯管	900-041-49	袋	固	5000	1	/	/	/
6	阳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袋	固	5000	1	/	/	/
备注：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 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 元整 (¥ / 元整) 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①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_\_\_\_\_。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汉南支行

账号: 32021127091000373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3322296369J

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

电话: 027-8475188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 4 页 共 6 页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檀溪支行

银行账号：1804 0018 2903 5001 687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张亚男，联系方式：15827230195；

乙方负责人：张普辰，联系方式：18871016684；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

地址：



业务部电话：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2 危废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242000026789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27230195				
单位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196号								
经办人：张亚男 联系电话：15827230195					交付时间：2022年05月27日 11时55分0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泥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编织袋	13	7.3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 危 字420606910000号				
单位地址：高新区				联系电话：13227510016				
驾驶员：李红辉				联系电话：1388624977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FNG120				
运输起点：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196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5月27日 11时55分55秒				
经由地：孝感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5月27日 20时02分2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2年05月28日 08时53分0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泥	900-041-49	无	接收	贮存	7.38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242000026789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27230195				
单位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196号								
经办人：张亚男 联系电话：15827230195					交付时间：2022年05月27日 11时54分5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其他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圆桶	23	0.06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 危 字420606910000号				
单位地址：高新区				联系电话：13227510016				
驾驶员：李红辉				联系电话：1388624977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FNG120				
运输起点：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196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5月27日 11时55分36秒				
经由地：孝感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5月27日 20时02分0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2年05月28日 08时52分5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收	贮存	0.0600		

## 附件 13 环境管理制度（节选）

初版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三级文件编号	WI-J-DC-076
	版本次	A1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此栏由文控填写)

### 废弃物管理制度

【承认】	【确认】	【立案】
高登波		张玉弟

立案担当部门
品质保证EHS部

受控状态: \_\_\_\_\_



<b>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b>	三级文件编号	WI-J-DC-076
	版本次	A1
主题: 废弃物管理程序	页码	[ 1 ] of [ 3 ]

### 一、 目的

加强对公司内各种废弃物的控制与管理, 以求资源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废弃物合理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达到持续改善、预防污染的目的。

### 二、 适应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识别、判定和管理本公司所产生的各种废弃物。

### 三、 职责

- 3.1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内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正确分类收集, 做成《部门废弃物明细表》。
- 3.2 人事总务部负责把各部门收集的废弃物进行合理分类处理。
- 3.3 人事总务部负责制订《公司废弃物明细表》。
- 3.4 物流业务组负责对危险废弃物回收商的确定。

### 四、 参考文件

- 《质量/环境管理手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五、 工作程序

#### 5.1 废弃物的分类。

- 5.1.1 本公司废弃物共分三类: 危险类、可回收类、一般类。
- 5.1.1.1 危险类废弃物: 不可直接排放于环境中, 属国家废物名录中的废弃物。
- 5.1.1.2 可回收类废弃物: 可多次使用或使用后可回收再生使用的废弃物。
- 5.1.1.3 一般类废弃物: 没有特殊管制要求的废弃物。
- \*5.1.2 各部门制定最新的《部门废弃物明细表》, 经本部门最高管理者确认后上交一份给人事总务部。

<b>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b>	三级文件编号	WI-J-DC-076
	版本次	A1
主题: 废弃物管理程序	页码	[ 2 ] of [ 3 ]
<p>5.1.3 人事总务部对收集的最新《部门废弃物明细表》进行评估汇总，做成《公司废弃物明细表》并经部门最高管理者确认、环境管理者代表承认后提交文控中心。</p> <p>5.1.4 文控中心收到《公司废弃物明细表》后，需及时发放到各部门。</p>		
<p><b>5.2 废弃物的收集存放</b></p> <p>5.2.1 人事总务部负责与各部门管理人员商议，设立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区域，并对存放固废物的类型进行标示。</p> <p>5.2.2 人事总务部负责对存放废弃物器皿的提供，各部门负责对“危险性废弃物”、“可回收性废弃物”、“一般性废弃物”的器皿进行标识，再根据本部门废弃物的种类在废弃物器皿上标识存放废弃物的名称，本部门人员依据标识的内容对固废进行正确分类。</p> <p>5.2.3 人事总务部负责在公司内设置废弃物总存放区，并明确标识存放废弃物的类型，各部门当部门废弃物放满时，由部门指定责任人将废弃物及时放入废弃物总存放区。</p> <p>5.2.4 对于体积大、数量多的废弃物，由人事总务部进行划分放置区域，并做好标识。</p>		
<p><b>5.3 废弃物的处理</b></p> <p>5.3.1 品质保证EHS部对持有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处理商的确定，并进行实地考查，确认实际具备的能力。</p> <p>5.3.2 危险性废弃物的处理：由品质保证EHS部对各部门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每月交持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理商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处理或回收时应按附表《危险废弃物管理台帐记录》予以记录，若是交持有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理商处理时，并要求开出接收的单据，以便追溯其去向。</p> <p>5.3.3 可回收性废弃物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并按附表《废弃物管理记录表》予以记录。</p> <p>5.3.4 一般性废弃物由人事总务部指定人员负责交相应供应商回收再利用。</p>		
<p><b>5.4 废弃物分类控制</b></p> <p>5.4.1 各部门管理人员应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废弃物分类的培训。</p> <p>5.4.2 人事总务部与文控中心负责对每批新进员工进行培训废弃物的分类与有关规定。</p> <p>5.4.3 各部门管理人员应每天检查本部门废弃物的分类情况，如发现分类错误，应及时纠正。</p>		

<b>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b>	三级文件编号	WI-J-DC-076
	版本次	A1
主题: 废弃物管理程序	页码	[ 3 ] of [ 3 ]

5.4.4 人事总务部指定人员在收集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现废弃物分类错误,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做出纠正,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应对本部门相关人员再进行分类方法培训。

5.5 其它

5.5.1 公司增加新设备、新工艺产生废弃物时,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人事总务部更新明细表。

5.5.2 采购物品时,应对供方提出回收使用包装材料的要求,可做到的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5.5.3 外来服务单位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按本公司的废弃物分类标准分类、收集,并放在公司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公司统一处理。

**六、相关表单**

6.1 部门废弃物明细表

6.2 公司废弃物明细表

6.3 月废弃物管理记录表

6.4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

**七、记录资料**

本程序其它相关记录由总务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年

本程序6.4记录由品质保证EHS部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年

## 附件 14 环境监测制度

初版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二级文件编号.	JP-E-07
版本次	A1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此栏由文控填写)

# 环境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

【承认】	【确认】	【立案】
苏基	高成波	张亚男

立案担当部门
品质保证EHS部

受控状态: 受控文件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二级文件编号	JP-E-07
主题: 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		版本次	A1
页码	[ 1 ] of [ 3 ]		

**一、目的**

制定本程序文件的目的在于监测各项重大环境因素，控制有关的运行及了解环境目标与指标达成状况和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二、适应范围**

与体系关键特性有关的运行与活动，必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a. 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
- c. 消防安全检查
- d. 机动车辆年检
- e. 危险性废弃物的处理

**三、职责**

品质保证EHS部负责依照本程序对工厂环境管理体系实施监测与测量管理。

**四、参考文件**

《质量/环境管理手册》

**五、程序：**

- 5.1 由品质保证EHS部每年制订《\_\_\_\_年度监测与测量计划》，确定监测频率，明确监测责任部门，报总经理审核批准。
- 5.2 目标、指标达成情况监测
  - 5.2.1 各部门主管以上管理员对本部门所制订的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进行统计评审，并记录在《环境管理方案实施跟踪表》及《环境目标实施跟踪表》中。
  - 5.2.2 品质保证EHS部指定人员每季度对各部门《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 5.2.3 发现没有达到或完成既定的目标时，品质保证EHS部监测者应填写《\_\_\_\_不符合项报告书》，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以后达成目标指标。
  - 5.2.4 若连续三次监测结果均未达到既定目标，监测者应填写《\_\_\_\_不符合项报告书》，

<b>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b>	二级文件编号	JP-E-07
	版本次	A1
主题: 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	页码	[ 2 ] of [ 3 ]

并报告总经理, 通过会议的形式与相关部门一起重新评审目标指标的可行性, 必要时修改环境目标指标。

#### 5.3 环境管理体系日常运作情况的监测

5.3.1 体系日常监测内容主要有但不限于: 培训情况、信息交流记录与处理、文件管理、废弃物管理、化学品储存与管理、废水/废气控制、能源资源控制、消防应急准备等。

5.3.2 各部门应根据监测内容确定与本部门相关的点检项目, 并做成《体系日常监测表》。

5.3.3 监测人员发现有不符合项, 应及时报告部门管理员采取措施, 及时改善不符合项。

5.3.4 若不能及时改善则由监测人员填写《\_\_不符合项报告书》, 由责任部门进行改善, 品质保证EHS部监测人员进行结果跟进。

#### 5.4 环境特性参数的监测。

5.4.1 需监测的环境参数有: 废气、废水、噪声、汽车尾气。

5.4.2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每年由市环保局监测站测定一次, 汽车每年在年检时由车管所进行一次尾气排放监测, 水、气、声监测报告由品质保证EHS部保管及汽车年检合格证由人事总务部保管。

5.4.3 环境测量仪器的校正, 由品质保证EHS部每年委托国家认可的校正单位完成。

5.4.4 当有投诉或新建项目时品质保证EHS部应安排外部监测部门进行环境特性参数测量。

5.4.5 当测量结果超过规定值时, 品质保证EHS部应填写《\_\_不符合项报告书》, 通知相关部门, 采取改进措施并跟踪完成结果。

5.4.6 品质保证EHS部根据改进措施的完成情况, 再次安排外部监测确定改进后的环境特性参数符合规定为止。

#### 监测与测量管理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责任部门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符合情况	一年一次	品质保证EHS部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机动车辆	一年一次	人事总务部委托交管部门
消防检查表	一月一次	设备管理课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二级文件编号	JP-E-07
版本次		A1	
主题：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	页码	[ 3 ]	of [ 3 ]

### 5.5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遵守符合性的评价

#### 5.5.1 法律法规遵守符合性的评价

5.5.1.1 为了履行本公司的环境方针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品质保证EHS部根据本工厂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制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监测表》定期对符合性进行评价。

5.5.1.2 每一年由品质保证EHS部按监测表所列内容和公司环境因素清单通过现场查看和记录查看监测各部门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符合程度，并做好记录。

5.5.1.3 对于废水、废气、噪声遵守法律的符合性根据查看每年由外部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遵守法律的符合性根据查看危险废弃物处理转移联单进行评价；防雷电遵守法律的符合性根据查看年度检测记录进行评价；消防遵守法律的符合性根据查看验收及记录进行评价；其它则根据现场查看进行评价。

#### 5.5.2 其他要求遵守符合性的评价

5.5.2.1 对于目前其他要求的遵守（客户绿色采购和化学物质管理体系），品质保证EHS部根据客户的标准要求采取体系审核的形式通过查找符合其他要求标准规定的运行记录进行评价。

5.5.3 品质保证EHS部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应填写《\_\_不符合项报告书》并按“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 6 相关表单

#### 6.1 年度环境监测报告

#### 6.2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监测表

### 7 记录资料

与本程序有关的记录由品质保证EHS部保存，保存期限为三年。

## 附件 15 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NO.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一期	二期	三期1#	三期2#	合计	
1	CO2压缩机	2	0	0	0	2	加压
2	CO2储气罐	1	0	0	0	1	储气
3	天然气锅炉	2	1	0	0	3	间接加热
4	罗茨风机	1	1	0	0	2	
5	送料风机	14	14	0	0	28	
6	一次发泡机	1	1	0	0	2	产品一次发泡
7	脱水机	1	1	0	0	2	脱出产品中的水
8	粉碎机	1	1	0	0	2	粉碎物料
9	一次养生袋	36	36	0	0	72	储料养生
10	流动干燥槽	3	3	0	0	6	粒子干燥
11	振筛机	5	4	0	0	9	筛选粒子
12	压力罐	4	4	0	0	8	粒子加压
13	空气压缩机	2	0	1	0	3	
14	二次发泡机	1	1	0	0	2	产品二次发泡
15	二次养生袋	12	12	0	0	24	储料养生
16	挤出机	0	0	1	1	2	
17	回收机	0	0	0	1	1	
18	挤出切粒机	0	0	1	1	2	
19	回收切粒机	0	0	0	1	1	
20	挤出振筛机	0	0	1	1	2	
21	挤出混合机	0	0	1	1	2	
22	挤出包装罐	0	0	2	0	2	
23	挤出主材储料罐	0	0	2	0	2	

## 附件 16 情况说明

### 关于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 生产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EPP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房内新增1条EPP工程塑料生产的前工序微粒生产线，建成后年产PP微粒5000t/a，作为一期、二期原材料。环评中生产设备、产能及其他内容均按2条生产线分析评价，因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笔误，将新增2条EPP工程塑料生产的前工序微粒生产线错写成新增1条EPP工程塑料生产的前工序微粒生产线。

目前我公司三期工程已经建成，在原有厂房新增2条生产线（1#线、2#线）和1条辅助回收线，年产PP微粒量5000吨。

2条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环评中一致，新增辅助回收线的工艺为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减少原料混合和筛选工艺，其余均和生产线一致，生产工艺图见附件。辅助回收线将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由辅助回收线作为原料生产成本项目合格产品，减少固废产生。

以上说明情况属实！



## 附件

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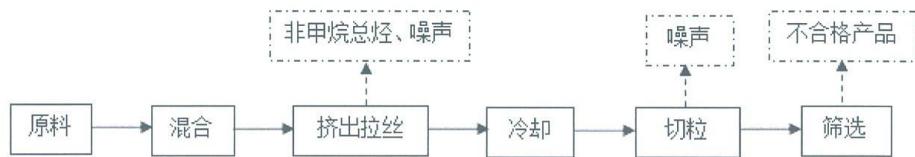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新增辅助回收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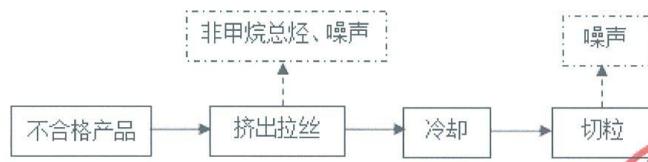


图 2 辅助回收线工艺流程图



## 附件 17 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220962

项目名称: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  
塑料生产项目（三期）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  
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  
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 监测报告

### 1. 任务来源

受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委托,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 2.1 废气监测

#####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监测频次
Q6#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限值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1、04)	3 次/天 连续 2 天
Q7#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房东侧门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信息见表 2-3。

####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Q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 天 连续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限 值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小时平均浓度 3 次/ 天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厂房东侧门外 1m 处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 2.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型 (编号: JLJC-CY-049-02)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 噪声现场监测时, 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4月21日	L <sub>Aeq</sub>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月22日	L <sub>Aeq</sub>	94.0	93.8	93.8	≤±0.5	合格

#### 4. 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1;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和 4-3;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4月21日		4月22日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挤出废气排放口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301	1453	1298	1452	1300	1453	145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8	47.3	47.5	49.5	52.4	50.2	5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9	0.062	0.072	0.068	0.073	0.073	-----
挤出废气排放口 H=1.5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705	1792	1618	1702	1613	1705	17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6	4.95	8.43	7.71	7.47	7.55	7.5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8.9×10 <sup>-3</sup>	0.014	0.013	0.012	0.013	0.013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4月 21 日	第 1 次	0.83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0.93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0.78	28.2	100.7	1.6	西
		第 4 次	0.88	28.1	100.7	1.6	西
	4月 22 日	第 1 次	0.85	21.3	101.2	2.0	西
		第 2 次	0.97	24.5	100.6	1.8	西
		第 3 次	0.74	28.1	100.7	1.8	西
		第 4 次	0.89	28.0	100.7	2.0	西
厂界下风向 2#	4月 21 日	第 1 次	1.28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1.18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1.39	28.2	100.7	1.6	西
		第 4 次	1.13	28.1	100.7	1.6	西
	4月 22 日	第 1 次	1.25	21.3	101.2	2.0	西
		第 2 次	1.16	24.5	100.6	1.8	西
		第 3 次	1.40	28.1	100.7	1.8	西
		第 4 次	1.30	28.0	100.7	2.0	西
厂界下风向 3#	4月 21 日	第 1 次	1.44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1.26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1.16	28.2	100.7	1.6	西
		第 4 次	1.37	28.1	100.7	1.6	西
	4月 22 日	第 1 次	1.44	21.3	101.2	2.0	西
		第 2 次	1.31	24.5	100.6	1.8	西
		第 3 次	1.06	28.1	100.7	1.8	西
		第 4 次	1.22	28.0	100.7	2.0	西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4 月 21 日	第 1 次	1.41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1.16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1.25	28.2	100.7	1.6	西	
		第 4 次	1.34	28.1	100.7	1.6	西	
	4 月 22 日	第 1 次	1.43	21.3	101.2	2.0	西	
		第 2 次	1.26	24.5	100.6	1.8	西	
		第 3 次	1.33	28.1	100.7	1.8	西	
		第 4 次	1.16	28.0	100.7	2.0	西	
标准限值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4 mg/m <sup>3</sup> ,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房东侧门 外 1m 处	4 月 21 日	第 1 次	1.46	21.4	101.4	1.8	西	
		第 2 次	1.61	24.8	100.9	1.8	西	
		第 3 次	1.71	28.2	100.7	1.6	西	
	4 月 22 日	第 1 次	1.63	21.3	101.2	2.0	西	
		第 2 次	1.55	24.5	100.6	1.8	西	
		第 3 次	1.65	28.1	100.7	1.8	西	
标准限值			6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71mg/m <sup>3</sup> ,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1 日	昼间	59.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9.8		达标
		4 月 22 日	昼间	59.1		达标
			夜间	49.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1 日	昼间	54.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8		达标
		4 月 22 日	昼间	54.2		达标
			夜间	49.1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1 日	昼间	59.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4		达标
		4 月 22 日	昼间	58.4		达标
			夜间	49.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 月 21 日	昼间	59.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1.0		达标
		4 月 22 日	昼间	59.2		达标
			夜间	50.3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4 月 21 日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6~1.8m/s, 夜间风速: 1.6~1.8m/s;

4 月 22 日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8~2.0m/s, 夜间风速: 1.8~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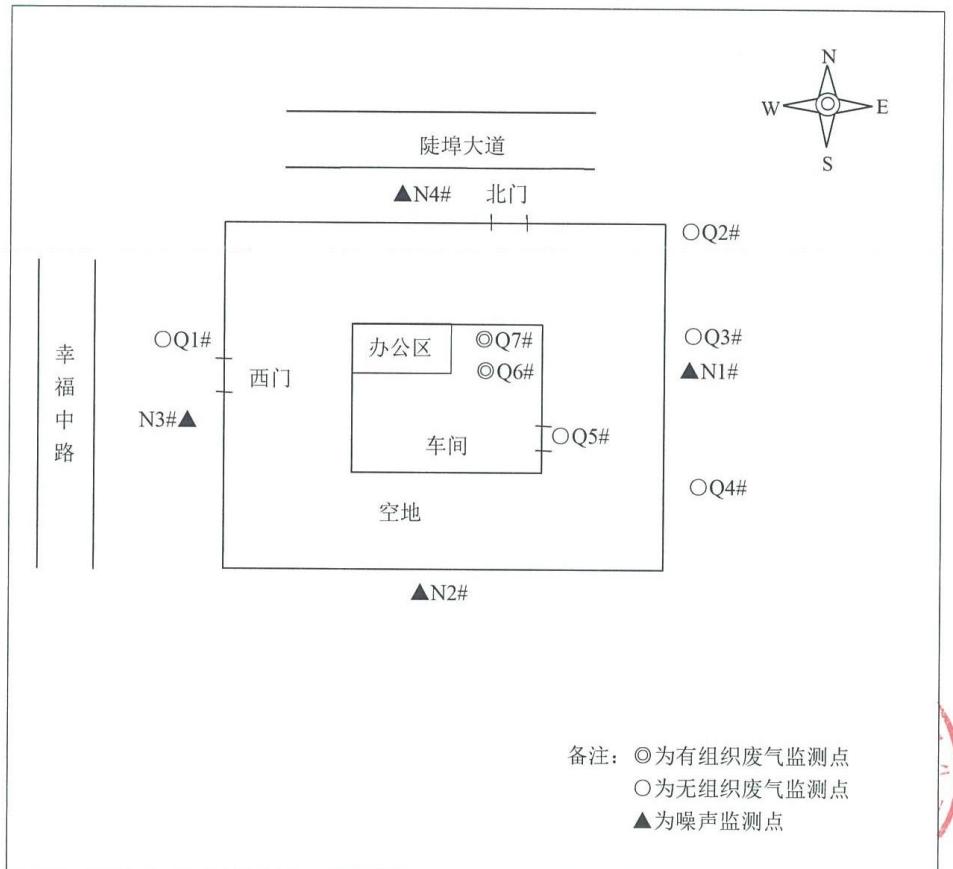
##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朱晓波 审核 张超 签发 罗勇新  
 日期 2022-04-27 日期 2022-04-27 日期 2022-04-27

##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8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	
设计产能	年产 PP 微粒 5000t (日产能 19.92 吨)	
年工作时间	251 天/年, 3 班/天, 每班工作 8 小时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实际产能	19.92	19.92
生产工况	100%	100%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 附件 19 验收意见

###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根据《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陡埠大道 19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房中新增用于 EPP 工程塑料生产的前工序微粒生产线。年产 PP 微粒量 5000t。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杰斯比塑料（武汉）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委托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14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武经开环管[2020]2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总投资 2%。

##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厂房内，新增 EPP 工程塑料生产的前工序微粒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PP 微粒 5000t。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三期生产线	不新增厂房，在原有厂房新增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PP 微粒量 5000 吨	新增 2 条生产线，1 条辅助回收线，年产 PP 微粒量 5000 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	依托原有
	供电	不新增供电设施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地面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依托原有
	固体处理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原有；废包装材料和不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由辅助回收线作为原料生产成本项目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原有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办公生活污水产生。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混合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减振处理等措施处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HW900-041-49）、废UV灯管（HW900-023-29）等，经专门的收集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办公生活污水产生。

#### 2、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4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4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4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71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次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0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指标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2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五、进一步完善要求

1、对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确定的内容，核实项目变动内容，变动内容

和原因的说明应作为报告附件，验收监测报告应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合理性分析，并按相关文件和清单的规定明确变更属性。

2、补充说明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一期、二期）项目除“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设施”以外其他污染设施验收情况，相关验收意见应作为报告附件。

3、说明所依托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使用情况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等规范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台账/记录等）的落实情况。

4、充实环境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内容，细化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设置、环境应急管理、台账记录等建立及执行等，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

## **六、验收结论**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 18 日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EPP 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董木基	杰斯比高新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丽丽		生产管理课经理	
	张红琴		品质部主管	
	高登波/姚玉弟		EHS部经理/主任	
技术专家	孙海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396069619
	徐伟强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571729696
	吴桂亮	武汉工程大学	孙海	13349854848
监测单位	李林海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27790107
	陈吉强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1907154
其他单位				

2022 年 7 月 18 日